

石家庄市裕华区法院学雷锋纪念日送法进社区 为社区楼长上法治课



图为法官发放问卷调查表,征求群众意见。本报记者 张乔 摄

本报讯 (记者 张乔)3月5日,石家庄市裕华区法院民一庭法官高云、郭爱民、李文环和槐底法庭法官赵莉走进东方绿洲社区,应邀参加该社区举办的“学雷锋纪念日,送法进社区”活动,为该社区三十余名楼长带来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,受到大家的一致好评。

课堂上,各位法官运用丰富的审判经验,结合真实案例,以通俗易懂的语言,解读了相邻关系纠纷处理、家事纠纷调解技巧等知识,为大家提供了一个面对面的平台。随后,在场的社区干部及楼长们就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了提问,法官对收到的问题做出了细致、透彻的回答。

法官们还现场发放了“问计意见表”,广泛征求大家的意见建议。下一步,该院将对收到的意见和建议进行集中归纳梳理,以改进自身工作,力求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好的司法服务。

一直以来,裕华区法院高度重视拓展延伸司法服务职能,通过强化基层社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,发挥社会调解定纷止争功能,努力把矛盾纠纷消除在萌芽状态。

趁人办喜事行敲诈 一时得逞终获刑罚

□ 本报记者 张乔

因为与杨某有矛盾,就趁杨某家里办喜事招待亲戚的机会找过去,扬言不给钱就往锅里倒鸡粪,敲诈3000元后离去。牛某为此“牛气冲天”的举动付出了被判拘役三个月罚金3000元的代价。

石家庄市藁城区的牛某与藁城区大常安村的杨某素有矛盾,一直憋着一口气想要报复。2018年4月6日,杨某因为女儿结婚在家中招待亲戚,牛某知晓后觉得机会来了。中午时分,牛某趁此机会提着一桶鸡粪来到杨某家正在做饭的灶旁,要求杨某出来。婚礼管事人员赶紧上前劝阻,牛某趁机索要3000元钱,扬言如果不

给就把鸡粪倒入锅内。如此喜庆的气氛让牛某给破坏了,愤怒的杨某在他人极力劝阻下,只好息事宁人,将3000元现金交给牛某。牛某得意洋洋地离开现场。

办完女儿的喜事后,杨某越想越憋气,他选择了报警,牛某被警方抓获,后被当地检察机关批捕。

藁城区法院经审理认为,被告人牛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使用要挟手段,强行索要他人财物,数额较大,其行为已构成敲诈勒索罪,依法应予以惩处。检察院指控的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、充分,罪名成立。被告人牛某当庭自愿认罪,已全部赃款退还受害人,并取得受害人谅解,可酌定从轻处罚。最终法院作出上述判决。

司机撞人后逃逸 迫于压力自首

警方提醒:发生交通事故要保护现场及时报警

本报讯 (记者 张哲通讯员 岑梦友)近日,平山警方经缜密侦查,昼夜奋战,跨省办案,历时六天,成功破获“2·17”交通肇事逃逸案。3月1日,受害者家属把一面写有“破案神速,执法为民”的锦旗送到平山县公安局,对民警表示感谢。

2月17日23时30分许,钢城南甸镇红绿灯南侧500米处发生一起交通事故。接警后,民警迅速赶赴现场,发现受害者已死亡,肇事车辆逃逸。

在案件侦办过程中,县公安局多警联动,通过对事故现场周边进行详细勘查,调取事发路段周边视频监

控,最终发现车牌号为晋K的车辆有重大作案嫌疑。2月22日,办案民警奔赴山西省介休市,在当地警方配合下,获取了重要线索,锁定了该车驾驶人杨某某。在强大的法律震慑下,犯罪嫌疑人杨某某于2月23日投案自首。目前,犯罪嫌疑人杨某某已被刑事拘留。

警方提醒:发生交通事故后,应当立即停车,保护现场,抢救伤员,并及时拨打110报警,不要心存侥幸,驾车逃逸势必会承担更大的法律责任。广大交通参与者也要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,关爱生命,平安出行。

旅游陷阱套路多 谨防中招“固定套路”

□ 侯克

随着旅游市场的快速发展和消费者法律意识的提高,签订旅游合同成为消费者旅游出行普遍选择的保障方式,也成为消费者维护自身权益的重要手段之一。

记者日前了解到,某些不公平、不合理的条款往往隐藏在冗长的合同条款之中,具有一定的迷惑性,让消费者难以发现。而消费者往往没有认真阅读或详细了解条款内容,就在旅游经营者预先拟定的“格式合同”上草率签字,直到发生纠纷才发现落入了某些精心设计的“固定套路”,给后续维权造成障碍。
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三十九条规定,“格式条款”是“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,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”。

赵女士与某旅行社签订了《出境旅游合同》,并预先支付费用15000元。出行前,赵女士因家中老人病重无法继续行程,欲解除合同,自愿承担合理损失,并要求旅行社退还剩余费用。

赵女士提出解约时,距约定出发日期尚有4日。按合同约定,“旅游者出发前4日至6日退团,按旅游费用总额的70%赔偿旅行社损失”。但旅行社表示,合同约定的金额不足以赔偿旅行社的实



“固定套路” 新华社发 徐骏 作

际损失,应按条款“如按上述比例支付的业务损失费不足以赔偿组团社的实际损失,旅游者应当按实际损失对组团社予以赔偿”来执行。赵女士认为有失公允,诉至法院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旅行社提供的“格式条款”明显加重了旅游者的责任,有失公平,故对旅行社减轻自己责任的条款不予采纳。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民一

庭法官田晓昕介绍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第六十五条规定,在旅游者解除合同的情况下,旅行社应当在扣除必要的费用后,将余款退还旅游者。最终法院判令旅行社扣除必要费用后将剩余团费10500元余款退还了赵女士。

北京市律师协会民法专业委员会主任、北京宸章律师事务所主任吴晨说:“在旅游市场高度发达的今天,若交易双方不通过‘格式条款’来固定权利义务关系,每次签订合同都进行长时间的反复协商并不现实。”

“‘格式条款’不等同于‘霸王条款’,有其存在的合理性。”吴晨说,“格式条款”的主要功能是在大量的交易中反复使用,将不同的消费需求予以统一规范,提高交易效率。因此,格式条款具有“单方制定”“未经协商”的基本特点。

吴晨介绍,提供“格式条款”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,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

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,按照对方的要求,对该条款予以说明。

记者了解到,提供“格式条款”的旅游经营者,在专业知识、信息资源以及市场地位上都具有一定的“优势”,而这些“优势”造成了消费者与旅游经营者之间的不对等状态。

“如果法律不对‘格式条款’的利用进行必要的限制,就可能违反民法‘自愿’‘公平’‘诚信’的基本精神。”田晓昕说,若“格式条款”约定不够明确,发生歧义,应从保护消费者的角度出发,由提供格式条款的旅游经营者承担不利后果。“这也是‘合同法’的基本理念之一。”

受访专家提醒,旅游者在签订合同时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,在出行前做好充分准备,确定行程中需要特别关注的问题,以便在签订旅游合同时更有针对性。此外,审查合同要认真,对合同中无约定的重要事项,或虽有约定,但不明确、有歧义的,应及时向旅游经营者提出,要求其给予相应的解释说明。必要时,可通过补充条款的形式进行特别约定。

据新华社

民生关注

警示

乱发吹牛小视频 离婚时险些吃大亏

□ 武洋

现今网络社交频繁,年轻人更喜欢在抖音、火山上面发表一些个人小视频。发布者为了博眼球,甚至发表一些与事实严重不符的信息。如果这些对日常工作和生活没有大碍,只为博得一笑也就罢了,但如果触犯了法律,是需要承担法律责任的。此外,如被他人下载作为对自己不利的证据使用,也会招来一些麻烦。

小静(女)与小伟(男)二人人为夫妻,闹离婚诉至唐山市路北区法院。小静为一名“抖友”,闲暇时经常发布一些个人小视频,同时也拥有一定数量的粉丝。在与小伟离婚案件审理期间,小静在网上发布了一段小视频“炫富”,暗示自己拥有一枚“五克拉的钻戒戒指”。小伟将该视频截图作为证据提交法庭,要求将该“五克拉钻戒”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依法分割。这时小静傻了眼,她辩称钻戒是假的,只是为吸引粉丝关注,“五克拉钻戒”纯属子虚乌有。小伟却抓住不放,双方各执己见。

一枚五克拉钻戒一般市场价值几十万元至几百万元不等,如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,将预示离婚时该巨额财产要进行分割处理。主审本案的法官抽丝剥茧展开调查,考虑到双方月收入仅几千元,共同房产中还有几十万元贷款未还清,且无法提供购买钻戒相关真实凭证与鉴定证书等方面的因素,最终对该五克拉的钻戒未予认定。小静这才长长地出了一口气,后悔自己牛皮吹得有点大了。

这正是:爱慕虚荣玩抖音,夸大其词发视频。被人利用作证据,离婚案中险吃亏。



为进一步加强辖区校车交通安全管理,确保车辆安全行驶,有效预防和减少涉及中小学生的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,3月1日,魏县交警大队联合多部门深入牙里镇开展校车安全检查活动。图为交警对校车上的灭火器进行检查。 范一杰 摄



为有效预防和减少辖区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,进一步增强驾驶员的交通安全意识,3月1日,永清县公安交警大队宣教民警深入永清县电业系统,开设了交通安全大讲堂。活动中,民警通报了近期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,通过以案说法的方式,剖析酒后驾驶、疲劳驾驶、超速驾驶、分心驾驶等违法行为的危害,深入浅出地讲解了安全行车常识,要求驾驶员时刻绷紧安全这根弦,自觉做到文明驾驶、安全出行。

杨彦兵 尚梦迪 摄

公告